

济南大学

教学情况通报

2004年第9期 总第58期 2004年10月19日 教务处 签发人 杜斌

关于发布《济南大学通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对《济南大学通选课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有关骨干通选课的管理规范，明确了对通选课进行课程达标考核的要求。现发布修订后的《济南大学通选课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大学通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济南大学通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2004年10月）

为规范我校通选课的管理，提高通选课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通选课是我校实施通识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教学目的是为全校学生提供多学科、多视野的基础

知识和信息，帮助学生了解各专业各学科的研究内容及其在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培养和加强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通选课的管理由教务处直接负责。课程选择依据是为非专业学生提供拓展专业知识、培养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基础性、综合性、交叉性课程。通选课课程目录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并规定课程的学时、学分。

三、通选课学分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在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内选修的通选课不收费，学生完成学校规定的通选课总学分后再选修的课程暂不额外收费，待学费收取办法改变为按照学分收费后另行制定收费细则。

四、2003 级以后入学的本、专科学生必须按照《济南大学学分制实施意见》中对各类通选课提出的选修学分要求选修通选课，该项学分数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能获得毕业资格。专升本学生通选课最低学分要求另行规定。

五、通选课实行目录管理，未列入通选课目录的课程不得作为通选课安排教学。通选课目录每年修订一次，我校符合通选课任课资质的教师均可申请在通选课目录中增列通选课。新增通选课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12 月，凡列入通选课目录中的课程均面向全校符合资质的教师开放。连续 2 年未有教师申请讲授的通选课将被自动从目录中删除。

六、通选课任课教师的遴选采用个人申请、学院批准、教务处聘任的方式。每学期放假前四周受理教师承担下学期通选课的申请，首次承担本课程的主讲教师应提交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书。每学期开学后由学生通过网络选课，凡选修人数达不到最低设课人数的课程不予开设。选课结束后由教务处向主讲教师下达任课通知。

七、为保证通选课教学质量，每位主讲教师每学期最多只能主讲二门通选课，每门课程可上一次重复课，如学生选课人数过多，经教务处批准后可增加一次重复课。每门次课程的选修学生人数取决于教室资源的供应情况，原则上不安排超过 240 人的班级。

八、学校将按照达标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的课程评价标准对通

选课进行评价，凡评价结果低于达标课程标准的任课教师将从下学期开始自动失去本门通选课的授课资格。同时该评价结果还将影响其申请其它通选课的任课请求。通选课教学评价的结果可提供给本人和所在学院领导作为教师晋级、考核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并载入任课教师教学档案。

九、通选课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并应具备 3 年以上承担高校相近课程的教学经历。每学期开设通选课的教师均应征得所在学院或单位领导的同意，凡无故不承担本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得申请承担通选课教学任务。

十、学校原则上不聘任退休教师承担通选课教学工作，如个别课程确需聘请退休教师，需经本人申请并经教务处审批。

十一、学校鼓励在职教师承担通选课的教学工作并在条件许可范围内为教师提供教学条件和必要的物质支持。

十二、学校将选择部分骨干通选课进行重点建设，重点建设的骨干通选课目录由教务处制定。骨干通选课筛选的基本条件是具有较强的学科覆盖性和渗透性；课程内容对提高学生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具有良好的师资；教学研究和教法经验成果丰富；教学手段先进；对其它通选课程具有示范作用。

十三、骨干通选课的建设采用项目组负责制，凡承担骨干通选课课程建设项目的成员均同时获得承担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资格。承担骨干通选课建设任务的教师应具备 3 年以上承担相应课程教学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含）。每个骨干通选课建设项目组由 1 人担任首席主讲教师，首席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个别学科可由具备副高职称的教师担任。首席主讲教师负责组织校内 5 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组成项目组（可跨学院）。首席主讲教师需填写《济南大学骨干通选课建设申请表》并经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骨干通选课建设的承担人选。

十四、骨干通选课首席主讲教师负责制定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课程建设工作。在项目验收前，只有参加该课程建设项目组的教师才有资格申请骨干通选课的教学工作。非项目组成员需取得该课程的首席

主讲教师同意后方可承担该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应按照项目组统一教学要求组织教学。经过学校验收通过后的骨干通选课项目组应承诺在 3 年内每学期至少在东西校区各开课 1 次。

十五、学校为每门骨干通选课提供一次性课程建设资助（每门课程 2000 元）。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骨干通选课的建设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课程发放验收合格证书并正式编入《济南大学核心课程目录》。

十六、在学校组织验收中未能达标的骨干通选课，该项目组应在一学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由学校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未能达标者，由学校对项目首席主讲教师和项目组成员提出公开批评，扣减首席主讲教师当年 40 个教学工作量，扣发项目组成员每人 20 个教学工作量并计入本人教学档案，该项目组所有成员 2 年内不得申请承担骨干通选课的建设工作。

十七、在职教师的通选课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离退休教师承担通选课教学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学年教学工作量课酬标准发放课酬。

十八、本办法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